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泉和新城

合同编号：

甲方：威海威高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广日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甲方：威海威高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广日电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安装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电梯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和工程价格

梯号	品牌、型号规格	层/站/门	数量（台）	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搭棚费、吊装费等（元/台）	合计
A2/A4/B3-T1～T3,A3/A5/A6/A9/A10/A12/A13/A14/B1/B2/B4-T1～T2	日立、HGE-825-C090	12/12/12	31	48000	1488000
A11/A15-T1～T3,A1/A7/A8/A16/A17/A18/B5/B6/B7/B8/B9-T1～T2	日立、HGE-825-C090	13/13/13	28	49000	1372000
A6/A10/A14-T3	日立、HGE-825-C090	9/9/9	3	45000	135000
A18-T3	日立、HGE-825-C090	10/10/10	1	46000	46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叁佰零肆万壹仟元整 （¥3041000.00）；台量合计：63 台					

二、付款方式

2.1 甲方在开工前 7 日内将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开工款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开工款后按商定的开工日期进场安装。如甲方延期支付开工款，则开工日期顺延。

2.2 甲方应在乙方通知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将合同总价的 45 %支付给乙方【若非因乙方原因不能于货到工地后四个月内或乙方进场安装后3个月内完成安装或不能按时报检的，则甲方应于货到工地之日起满四个月或乙方安装进场后3个月内（两者以先到时间为准）将该款项支付给乙方】，乙方收款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按合同条款约定，执行完毕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向甲方交付电梯钥匙。甲方延期支付工程款，电梯交付使用时间顺延。剩余合同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3 由于非乙方原因，部分电梯未能在原定安装工期内完成，甲方须对已完工的电梯按 2.2 条及时结算，未完工电梯的结算在其完工后办理。

2.4 工程款支付方式及付款条件

工程款支付方式：□支票 □电汇 □现金

甲方以电汇付款时,付款后请立即将付款凭证传真给乙方。

三、安装地点： 山东省 威海 市泉和新城项目现场。

四、安装必备条件

4.1 电梯设备货抵安装现场。

4.2 井道、机房土建完工，建筑土建符合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中所附的电梯确认图的要求，若不符合，甲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基本要求包括：

4.2.1 平面尺寸和垂直度及各预留孔洞、机房吊钩符合甲乙双方确认图所列各项规定。

4.2.2 井道和机房内粉刷完工，底坑无积水或渗漏水，井道内的模板、钢筋和建筑垃圾等杂物清除干净，清除完毕后通知乙方检查井道。检查后如有不合格部分需要整改时，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格的井道应符合《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中的“土建交接检验”要求。

4.2.3 建筑物永久性楼梯和机房通道门窗等施工完成、畅通并具有足够照明。

4.2.4 甲方书面提供地盘完成面标高，并按《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的要求在各楼层门孔设置可开启的临时安全栅栏。

4.3 甲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治安情况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乙方施工人员能安全开展正常生产活动。

4.4 甲方负责机房高台爬梯的制作安装，乙方负责底坑爬梯、缓冲支墩的制作安装及井道照明系统的安装，施工时井道周边防护及内脚手架搭建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可以协调乙方租借总包方脚手架，费用由乙方支付。

4.5 甲方应确保电梯施工期间的电源供应符合电梯安装要求。

4.5.1 甲方应将安装施工用临时电源送至任意层站（一般在一楼）井道门口附近不超过 25 米远处，其负荷每台电梯不小于三相 380V、60A 和单相 220V15A，乙方单位应该按工地管理要求作好计量措施，产生电费乙方承担。

4.5.2 甲方应将符合国标 GB50182-9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确认图相关要求的正式动力电源于电梯调试前送至机房内靠近门口（或乙方指定）处，并设置动力配电（箱）柜。

五、安装工期

5.1 甲方土建具备安装条件且已按合同付款，通知乙方派员进行安装前勘查作业，由双方确认安装开工条件是否具备并商定计划开工日期，该项联系工作应在开工前 20 天进行，以便乙方制定施工计划。

5.2 乙方进场安装前用书面形式(开工通知单)通知甲方具体开工日期和安装班组负责人名单，甲方联系人签收回复乙方，甲方签收确认的日期为正式开工日期。若甲方未将相关书面资料反馈乙方，则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5.3 确定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完工（不含当地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及验收后出具资料的时间）。乙方安装完工后向当地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办理检验申报手续。

5.4 如遇停电或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或施工现场不具备“安装必备条件”等非乙方原因停工，完工日期顺延。该等顺延如给乙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窝工费、看护费等全部损失），甲方应赔偿。

六、甲方责任和义务

6.1 在乙方进场施工前，甲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6.1.1 货到工地 15 日内现场应具备安装条件，否则 15 日后由甲方负责货物的保管工作（含防损坏、防潮、防盗、防腐蚀、防高温等）等一切责任。

6.1.2 在安装地点的首层或货车到达层（盖有屋顶）里，应备好电梯保管场地（每台电梯需 10 米×10 米），该场地应设置在能确保把电梯导轨（5 米长）搬去候梯厅的地方。

6.1.3 自动扶梯和人行步道：甲方负责将动力和照明电源送至自动扶梯和人行步道的上机房处，并预留 2 米长度的电源线；无机房电梯：甲方负责将动力和照明电源送至顶层厅门控制柜留孔处，并预留 2 米长度的电源线；有机房电梯：电源箱必须送到距离控制柜不大于 5 米内。

6.2 在乙方进行安装施工时，甲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6.2.1 负责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的门套、召唤按钮箱、厅外指层灯箱（如有）、消防开关箱、厅外报站钟（如有）的封堵及机房曳引机座.

6.2.2 无偿提供安装工程施工的搬运通道，以方便乙方的安装工作。

6.3 在乙方完工后，甲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6.3.1 负责电梯安装完毕后的土建修补、封堵等收尾工程。

6.3.2 在乙方完工后，如因非乙方原因不能进行调试验收工作，甲方负责乙方安装完毕撤离工地后对成品的看护工作等一切责任。

6.3.3 在乙方调试检验合格后及时配合乙方办理电梯竣工验收。

6.3.4 双方验收合格后，负责电梯的保管工作。

6.3.5 五方通话机房（控制柜）至中控室的线材、线管及敷设工程由甲方负责。

七、乙方责任和义务

7.1 乙方工程监理人员负责在签订合同后与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监理方、土建方统一做技术交底；在甲方通知提货后对井道及机房土建情况做一次检查，并通知甲方检查结果及整改意见；到货前再对整改情况做巡检，如仍有未按双方确认的图纸预留之处，通知甲方，到货前甲方需按双方确认的图纸整改完毕。

7.2 负责安装施工期间电梯保管工作。

7.3 负责组织专业电梯安装队伍进场施工，同时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实施现场监理。

7.4 负责正常安装过程中所需电梯部件材料的搬运堆放。

7.5 自备安装工程所需工具、机械和劳保用品。

7.6 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安装进场前的安装告知、报监检手续及安装完工后的报验收等手续。

7.7 负责电梯的调试工作及提供配重物件配合进行电梯的满载运行。

7.8 移交随机资料一套，如甲方要求提供超过一套的随机资料，乙方可有偿提供，价格另议。

7.9 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有关规章制度，安全、文明施工。

7.10 乙方人员至少每月到工地现场检查井道及现场预留是否符合电梯安装要求，禁止土建工程完工后提出现场不符合要求，否则自行承担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保修

8.1 本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执行《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60-2011）》。

8.2 自取得当地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且甲方已付清全部安装款时，乙方负责保修，保修期内严格按照 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对电梯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工作。每月定期对投入使用的电梯保养两次，每次保养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日，接到报修电话后到达现场的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并提供 24 小时应急维修服务。

8.3 如非因乙方原因不能于施工开始后四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则保修期为货到工地之日起十八个月。

8.4 保修期内由于甲方或电梯使用单位管理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不属免费保修范围，乙方可予以有偿修复。

8.5 凡电梯配备我方电梯 IC 卡及五方对讲系统的，自取得电梯验收主管部门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之日起，视同验收并交接。如果电梯 IC 卡及五方对讲系统安装完毕，30 日内甲方不组织电梯验收，则需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7 日内对该系统单独组织验收，否则视为已验收合格并交接。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完工或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部分合同款额计算，每日为逾期部分合同款额的万分之五，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20%。

9.2 电梯的安装必须由乙方或者乙方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依照国家特种设

备安全监察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安装。若甲方自行安装或委托第三方安装的，预付的安装费用不予退回，乙方亦不负责保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9.3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90 日，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30%支付乙方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完工超过 90 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30%支付甲方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则违约方应继续赔偿对方损失。

9.4 如一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其承担守约方为行使权力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费用）。

十、合同争议、纠纷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威海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威海威高置业有限公司			电　　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帐　　号					
经 办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传真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山东广日电梯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滩花园-100号-B2101、2102、2103、2115、B2116、B2117、B2118室			邮政编码		264200
负 责 人	姜国胜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威海市环翠区支行		帐　　号	1614028009022529054		
经 办 人		电话	（0631）5337588	传 真	（0631）5337599	
安装联系人	尹四敏	电话	（0631）5337588	传 真	（0631）5337599	
签订日期	2018年 8月10 日					